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聲請人與鼎丰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張家榮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死亡，債權人雖查報張淑娟、張淑慧為其繼承人，惟其等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48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請查明如確認非繼承人，請具狀撤回之，並查明是否有其他順位之繼承人，如無，請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